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忠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8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忠信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纜線（長度共約壹佰肆拾參米）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魏忠信於民國113年6月13日3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之耀達建設工地（下稱案發工地）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接續犯意及毀損之犯意，自該工地圍籬之縫隙踰越鑽入該工地後，至該工地之屋頂第3層（即R3工地），先以不詳方式切斷吉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辰公司）所有、置放該處之電纜線1捆（長度原為88米），而損壞該捆電纜線，足生損害於吉辰公司後，再將切斷後之長度約55米（起訴書誤載為58米）電纜線及1捆完整之電纜線（長度約88米），自該處往下丟至該工地1樓附近之草叢內，其隨即前去拾取該捆完整之電纜線，裝入其背包內，騎乘上開機車載離；其復於同年月15日20時44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案發工地，以同一手段入內，將其丟至草叢內之前開長度約55米之電纜線裝入白色袋子內，再騎乘上開機車將之載離而竊取得手，嗣因該工地保全廖文之於當日21

01 時至22時許發覺疑似有竊賊入侵，撥打電話報警並趕赴現
02 場，其在案發工地搜查時，發現魏忠信在該工地後門之圍籬
03 外騎乘上開機車離開，而該機車腳踏板上載有疑似裝盛電纜
04 線之白色袋子，乃記下該機車之車牌號碼，並告知警方，而
05 為警循線查獲。

06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魏忠信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11
07 3年度易字第88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7頁】，核與告訴代
08 理人李金紘、證人即案發工地保全廖文之於警詢時所為證
09 述、告訴代理人張鈞愷於偵訊所為證述相符【依序見臺灣士
10 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92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
11 19、23至25、139至141頁】，並有案發工地及附近道路113
12 年6月13日及15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證（偵卷第4
13 9至64頁），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洵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
18 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
19 所謂毀越，乃指毀壞、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
20 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經查，案發工地之外圍架設有圍籬以隔絕內外，
22 供作防盜之用乙節，經告訴代理人李金紘、證人廖文之於警
23 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8、23至24頁），並有案發工地之監
24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稽（偵卷第49至50頁），且該圍籬非以
25 土、磚、石所砌成之圍牆，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又被告於
26 偵訊時供稱係從圍籬縫隙鑽入工地內等語（偵卷第149
27 頁），此方式已使該圍籬喪失防閑作用，並提高案發工地內
28 財產受到侵害之可能性，自己該當該條款所規定之「踰越安
29 全設備」要件。是核被告前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30 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31 (二)被告固先後於113年6月13日、同年月15日侵入案發工地竊取

01 電纜線，然被告於113年6月13日以不詳方式切斷告訴人吉辰
02 公司所有、放置在該工地內之1捆電纜線後，即將該切斷後
03 之長約55米之電纜線與1捆完整之電纜線，自該工地屋頂第3
04 層（即R3工地），往下丟至該工地1樓附近之草叢內，當日
05 僅將其中1捆完整之電纜線攜離現場，復於同年月15日再次
06 侵入案發工地，將草叢內之其於113年6月13日未帶離之前開
07 長約55米之電纜線帶離，堪認其先後2日所為，均係出於竊
08 取告訴人前開電纜線之同一目的，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
09 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1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2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踰越安全
13 設備竊盜罪；公訴意旨認其2次進入案發工地行竊之行為應
14 分論併罰，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15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斷。

1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恣意以前開手段毀損、竊
18 取他人所有之財物變賣，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19 法治觀念薄弱，其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影響社會治
20 安，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賠償告訴
21 人所受損害，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調解而未果，有本院調解期
22 日報到單可稽（本院卷第31頁），暨考量其素行非佳（參見
23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
24 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
25 識程度、目前從事拆除工作、離婚、需扶養1名子女及父母
26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竊得之長度共約1
31 43米之電纜線，乃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

01 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08 庭。

09 七、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
10 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
17 訴本院合議庭。

18 書記官 郭盈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4 下罰金。